

招標單附件

- 一、審標案件，如投標廠商欲援用上次投標已審查合格之資（規）格資料時，除須檢附已蓋廠商投標用之公司大小章之「援用投標之資（規）格資料」聲明書外，另須檢附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文件，並依規定繳附押標金；未附前述資料者，為不合格標。如當次投標廠商檢附前述資料齊全者，得當場續開價格標。
- 二、因應會計法修法，投標廠商報價填列之廠商報價單，計價最小單位，於單價可接受小數點2位，於複價為元，請投標廠商注意，以免權益受損。
- 三、逾期違約金：
 1. 一次交貨：每逾期一日，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分批交貨：每逾期一日，按該批交貨契約價金千分之一計罰違約金，罰款最高上限為該批交貨契約價金之百分之二十。
- 四、招標單(含附件)、採購規範如與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有所牴觸時，以採購規範優先於招標單(含附件)；招標單(含附件)優先於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
-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必要時得以傳真方式議減。
- 六、交貨時須附契約所規定資料如文件、書類等，未附齊者視同未交貨論，交貨日期以資料(不含 交貨通知單)補齊日為準。
- 七、本案使用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表單，請投標廠商使用投標欄位，決標後不須再經得標廠商蓋章即完成簽約手續。
- 八、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產品之購案，如廠商於規格標填寫之原產地國，縱使未提及大陸地區，但所提及之地區涵蓋大陸地區(例如亞洲地區)者，視同已排除大陸地區。
- 九、財物採購帶安裝購案，廠商開工前應填具「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

一、本採購，係：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爲：☒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B)。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本公司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B)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3. 准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2)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者：

1. 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 (大陸地區廠商不得參與投標，其他國家未列明者即不限定)。

2. ☐ 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財物、☐勞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廠商投標前應自行查證。)

3. 准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採購法第 44 條之措施：(對國內產製加值達百分之五十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於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時，以高於該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標的(財物或勞務)之項目：詳採購規範三、四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 全部地點。

☐ (4-2) 部分地點：_____。

- (5) 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 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 屬本公司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並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本公司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 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 其他：_____。

(5-1-2) 屬本公司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本公司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本公司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 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及廠商得否參與投標之相關規定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本公司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

標案名稱：115-116 年高雄處加油站車牌辨識系統設備購置(含安裝)

案號：D51144004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屬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亦如下）：

基本資格(由訂定單位勾選及填列證明文件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投標廠商檢點	審查結果
1.	☒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載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或「E701010 通信工程業」（如有規定營業項目者，請載明，未載明者，為無限制。）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2.	☒ 廠商納稅之證明：_____	_____ 年 月 至 _____ 年 月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3.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_____（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投標時得免附具，得標後須依我國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4.	☐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5.	☐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6.	☐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7.	☐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8.	☐ 廠商信用之證明：_____	申請日：_____ 年 月 日 查覆資料截至：_____ 年 月 日止 戶 號：_____	

符號說明：／免附 ？待澄清或待審 ×不符 V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

標案名稱：115-116 年高雄處加油站車牌辨識系統設備購置(含安裝)

案號：D51144004

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屬外國廠商得參與之採購，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亦如下）：

基本資格(由訂定單位勾選及填列證明文件內容)：		
9.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1)基於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採購。 ☒ (2)本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s://dir.moea.gov.tw/chinese/index.jsp)；應繳交之證明文件：<u>國安(含資安)切結書</u> ☒ (3)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應繳交之證明文件：<u>國安(含資安)切結書</u> ☐ (4)其他：_____	(1)非停權程序中廠商 (2)☐是 已繳交且符合 ☐否 (3)☐是 已繳交且符合 ☐否 (4)☐是 已繳交且符合 ☐否

符號說明：
／ 免附
？ 待澄清或待審
× 不符
V 符合

特定資格(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由訂定單位勾選及填列證明文件內容)		
1.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2.	☐ 具有相當人力者：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3.	☐ 具有相當財力者：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4.	☐ 具有相當設備者：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審查人員簽章：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

標案名稱：115-116 年高雄處加油站車牌辨識系統設備購置(含安裝)

案號：D51144004

☐ 特定資格(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由訂定單位勾選及填列證明文件內容)		
5.	☐ 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_____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6.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其他文件：		
1.	☐ 共同投標協議書(需經公證或認證)	☐ 是 已繳交且符合 ☐ 否 無須繳交

符號說明：／免附
？待澄清或待審
×不符
V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資格及其他應附文件檢點/審查單

標案名稱：115-116 年高雄處加油站車牌辨識系統設備購置(含安裝)

案號：D51144004

廠商資格以外之其它應附文件：（以下由採購單位訂定及審查）			
項次	項目名稱	投標廠商檢點	審查結果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表單)(應為正本)	☐ 是 已填具繳交 ☐ 否	
2.	■押標金(詳招標單)	☐ 是，依規定足額繳交或免繳 ☐ 否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為正本)(投標廠商為外國廠商者，投標廠商聲明書以外國廠商名義出具，填妥後應由有權簽署人簽名並以正本提供。)	☐ 是，已填具繳交本聲明書 ☐ 否	
4.	■開標當次電子領標憑據	☐ 是，已繳交且符合 ☐ 否	
5.	■承攬商安全衛生切結書	☐ 是 已填具繳交 ☐ 否 本項不列入審查項目，惟得標廠商仍需繳交，如無則須補填繳交。	
6.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1	☐ 是 已填具繳交。 ☐ 否 本項不列入審查項目，惟廠商仍需繳交，如無則須補填繳交。	
7.	☐ 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	☐ 是 已填具繳交 ☐ 否 本項不列入審查項目，惟廠商仍需繳交，如無則須補填繳交。	

符號說明：／免附 ？待澄清或待審 ×不符 V符合

- 註：1、雙線框內資料請廠商自行填寫，本單填妥後請依項次順序將證件裝訂於本單之後再置入「資格/規格標封」內(本資格審查單請置入標封，以利廠商檢點文件及本公司審查作業之進行，但不列為審查項目及廠商投標必備文件)。
- 2、單線框審查結果分別由請購/採購單位之主審部門填寫及簽章，如判定「不符」或「待澄清或待審」，應在單項審查結果欄敘述原因。

審查人員簽章：

投標廠商名稱：_____